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男性家族遗传标记DNA数据库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Y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检测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1人,营业收入为30044.2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72595.41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常染色体STR检测试剂盒检测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1人,营业收入为30044.2206万元,资产总额为72595.412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0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